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贝伦

议程项目 13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 -/CP.30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5/CP.7、29/CP.7、7/CP.9、4/CP.10、4/CP.11、8/CP.13、6/CP.16、5/CP.17、12/CP.18、3/CP.20、1/CP.21、19/CP.21、16/CP.24、7/CP.25、15/CP.26、10/CP.27、15/CP.29、11/CMA.1、19/CMA.1、1/CMA.5 和 1/CMA.6 号决定，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8 次会议报告，¹

认识到需要继续作出更大努力，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5 年完成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到 2030 年在执行这些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¹ [FCCC/SBI/2025/15](#).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没有足够的执行伙伴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源不足，无法满足已批准的适应项目提案的融资成本；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申请资金的各项提案无法作为一个综合方案提交，因此不得不提交多个独立的项目资金申请；²

1.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8 次会议的报告，并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2. 欢迎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卢萨卡成功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以及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在内罗毕成功举办针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家适应计划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
3. 对赞比亚政府主办上文第 2 段所述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和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博览会期间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8 次会议表示感谢，并对肯尼亚政府主办上文第 2 段所述研讨会表示感谢；
4.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并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区域研讨会，重点围绕对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至关重要的议题；
5. 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在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使最不发达国家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总数达到 24 个，³ 又欢迎澳大利亚和法国应附属履行机构的邀请⁴ 在此期间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⁵
6. 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24 个国家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⁶ 14 个国家正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⁷ 4 个国家尚未开始制定国家适应计划，⁸ 2 个国家尚未提供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情况的最新信息；⁹
7. 又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 20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已有 17 个国家关于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项目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下获得批准；¹⁰
8. 邀请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尽快提交，以便到 2030 年在执行这些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² 见 FCCC/SBI/2025/15 号文件，第 38 段。

³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⁴ FCCC/SBI/2023/21，第 80 段。

⁵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developedcountriesnaps>。

⁶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和赞比亚。

⁷ 安哥拉、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图瓦卢、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⁸ 吉布提、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和也门。

⁹ 阿富汗和缅甸。

¹⁰ 安哥拉、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9.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加大努力，支持尚未开始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尽快制定，并在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的定期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包括这些国家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方面面临的挑战；

10. 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 2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23 个国家关于向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以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中优先行动的提案获得了批准，其中 22 个国家至少有一个单一国家项目获得批准，2 个国家只有多国项目获得批准；

11. 邀请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认证的相关实体加大支持力度，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向这些基金提交旨在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的项目和方案提案；

12. 重申邀请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借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协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在可能情况下，考虑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制定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方案，这些方案可以便利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相关资金和技术支持，促进实现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所述目标；¹¹

13. 又重申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酌情动员更多合作伙伴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优先需要；¹²

14.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期间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利相关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支持交换意见，并将这些意见的概要列入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的报告；

15. 赞赏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将性别因素纳入其工作，并鼓励在专家组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16.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努力提高其会议的透明度和无障碍性，从而促进其工作计划活动的包容性；

17.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¹³ 提交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当前任务下所开展工作的意见，以期在审查专家组任务之前的中间时点即将到来之际，深入思考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¹⁴

18. 请秘书处考虑到上文第 17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其他相关信息来源，编写一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进展的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审议；

19.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启动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的盘点，重点围绕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8 段所述综合报告中的信息，并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并通过；

¹¹ 第 15/CP.29 号决定，第 8 段。

¹² 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7 段。

¹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¹⁴ 见第 15/CP.26 号决定，第 3-4 段。

20.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继续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执行 2025-2026 年工作方案；¹⁵
21. 注意到上文第 4、9、14 和 18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⁵ 载于 [FCCC/SBI/2025/7](#) 号文件，附件二。